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巴音塔拉嘎查集体房屋维修改造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巴音塔拉嘎查集体房屋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763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3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巴音塔拉嘎查集体房屋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763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3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0日



程仲鹏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8020821983987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3年11月29日	行业	塑料板、管、型材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6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与注册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AYQZC-C-G-250003-1 第 1 页 2025-08-04 10:50:14
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-08-04 10:50:14

程仲鹏



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人民政府、阿拉善右旗政府采购中心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150802082198398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仲鹏程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王府花园南门商业楼1号三楼

联系电话：15648409960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本人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本人）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（项目名称为：阿拉善右旗阿拉腾敖包镇巴音塔拉嘎查集体房屋维修改造项目(二次)项目编号为：AYQZC-C-G-250003-1）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（本人）郑重承诺，我单位（本人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函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

仲鹏程



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、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；

（七）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；

（八）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；

（九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单位（本人）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鹏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、负责人（签字或电子印章）：程仲鹏



2025 年 8 月 10 日

注：1. 供应商须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（响应）处理。
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